##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# 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院際合作聯合訓練執行細則

99年4月初定 102年7月修訂 105年1月修訂

- 一、本院為執行衛生福利部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(以下簡稱「本計畫」)收訓他院薦送符合本計畫訓練資格之學員,訂定本執行細則。
- 二、受訓人員應符合本計畫規定之受補助學員身份:
  - (一)醫師:符合衛生福利部本計畫補助資格規定之各專科訓練容額內之醫師。
  - (二)牙醫師:符合衛生福利部二年期牙醫師 PGY 訓練補助資格規定之牙醫師。
  - (三)其他醫事人員:自領得各類醫事人員證書起四年內之醫事人員,包括: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放射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臨床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營養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治療師、牙體技術師等符合醫療法第十條規定之人員。

#### 三、申請及受理作業:

- (一)申請作業
  - 1、時間:應於訓練前一個月提出。
  - 2、程序:由擬委託送訓醫院備函,檢附申請書、全部證件影本、聯合訓練計畫及最近一年所接受之在職訓練情形與臨床考核資料,向本院申請,申請書格式另訂之。

#### (二)受理作業

- 由本院教學部審查資格,合於規定者,由各科部視實際訓練容額酌定是否收訓,但應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之師生比例。
- 2、未經本院函復通知其來院辦理報到前,不得提前到院訓練。
- 3、代訓人員無須執登本院,但需由送訓醫院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報備。
- 四、代訓期間:依訓練計畫需求而定。

### 五、代訓費用:

除本院分院薦送之受訓學員免收費用外,其他各類受訓學員收費標準如下:

(一) 西醫及牙醫師:

每人每月一萬元;但教研合作合約醫院送訓者及每年持續在本院代訓6個月(含)以上者,免收費用。

(二)醫事類各科:每人每月收費3,000元,天數未滿10工作日(含)者,以半個月計算。

#### 六、受訓人員工作規範:

- (一)待遇:除另有規定外,本院不支給任何待遇,膳宿自理。
- (二)工作規範:原則上同本院人員,其細節另定之。
- (三)考核:由本院各科部依計畫訂定之評核方式及標準進行考評。
- (四)受訓人員在本院接受訓練期間,如有違規事項,由本院各訓練科部主管逕行警告,如仍 再犯,由本院各部主管簽請院方同意後,決定停止其受訓,並函告送訓醫院予以處分。

#### 七、結訓應辦手續:

- (一)受訓人員結訓時,所應完成之病歷紀錄等,必須在辦清離院手續前完成,並依本院規定向 教學部辦理離院手續。
- (二)受訓期間經科部考核合格者,發給公文式證明;惟未辦清離院手續者,本院除不發給受訓證明及成績,並將通知送訓醫院,中止其再薦送人員至本院代訓之機會。
- 八、本細則經院長核定後實施。